

正本

傳遞方式	113年3月19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56 號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絡人：蔡佳蓁

聯絡電話：(02)2349-2160

電子郵件：tcc@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030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3月4日召開「違規記點及民眾檢舉之檢討」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鍾慧諭委員、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下一代學生行人路權聯盟、還路於民行人路權促進會、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台灣安全駕駛監督聯盟、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

副本：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含附件)

部長王國材

「違規記點及民眾檢舉之檢討」座談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0205會議室

參、主席：林司長福山

紀錄：林采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摘要（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座談會達成以下結論：

（一）共同目標為提供完善道路交通環境。

（二）2面向課題：完備道路設計規範及提供道路合理臨停與停車空間。

（三）提供道路合理臨停及停車空間（本部運輸及監理司）

執行方法：

1. 每2個月邀集2個縣市討論（直轄市優先）。

2. 每3個月公布縣市執行情形。

（四）道路系統設計規範及相關保護設施完善，另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6月底前召會邀集民間團體共同研商。

（五）現行因道路環境因素導致違規臨停及停車而致機車駕駛人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之情形，應考量在記點範圍外。

二、各單位所提其他改善道安建言，納入滾動檢討研參。

捌、散會（上午12時30分）